附件

**2017年度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1. 总体安排

（一）总体思路

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落实人才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的基本遵循，按照全省科技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重点面向京津，突出“高精尖缺”，大力引进支持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加快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集聚和使用，推动形成一支规模稳步扩大，结构布局合理，素质全面提升的科技人才队伍，为建设创新型河北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作为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的重要任务，计划在3-5年内，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百个高层次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建设百家高水准院士工作站，引进千名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带动培养一大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队伍。 2017年度,专项重点支持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人才团队。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产业创新创业团队

1. **支持重点**

**1、产业创新团队（指南代码 5030101）**重点支持由企业引进，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企业重大创新需求为目标，对我省产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产业创新团队，优先支持成建制引进团队。

**申报条件：**

　　（1）团队由1名负责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2）团队负责人应是企业近5年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前一般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业、机构担任技术骨干，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掌握我省产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成果。

　　（3）团队有稳定的主攻方向，根据企业的需求，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4）团队负责人本人应与企业签订工作（劳动）合同或协议（首次合同或合作协议应在申报截止日前5年以内签署），且承诺团队入选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每年在企业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5）引进团队的企业应在河北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为团队完成研发、转化等目标任务提供资金、设备、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

**2、产业创业团队（指南代码 5030102）**重点支持带技术、成果、项目、资金落户河北创办企业的优秀团队，创办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能引领推动我省产业创新发展。

**申报条件：**

（1）团队掌握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核心技术成果，产权归属明晰，目标产品明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2）团队成员由懂技术、管理、经营、金融等方面的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合作稳定，能满足实现创业目标的需

求。

（3）团队成员拥有企业30%以上的股权。

（4）团队所办企业已在河北行政区划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间在5年以内。

（5）企业运行良好，具有高成长性，在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方面有充分保障。

优先主题二：院士工作站建设（指南代码 5030103）

1. **支持重点**

从已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中，择优支持一批引智成效突出的工作站给予经费补助，提升工作站的研发与服务水平，加强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推动院士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经费补助分为合作项目类补助与交流活动类补助。

**申报条件：**

　　1、院士工作站运行良好，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在年度考核中取得合格以上等次。

　　2、合作项目类应突出：与院士合作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等方面有新突破，能够解决所属行业领域重大技术瓶颈，提升相关产业发展水平。引进的院士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推广，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3、交流活动类应突出：围绕产业创新、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决策咨询、考察交流、高端论坛等院士行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4、引进院士团队在推动我省创新平台建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优先主题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指南代码 5030104）

1. **支持重点**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人选由经认定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是企业在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所需的关键创新人才，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或创新成果，为企业的创新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企业急需、特需人才，可在学历、职称上适当放宽。

3、应是近5年内从省（境）内外引进，且本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工作）合同或协议（首次合同或合作协议应在申报截止日前5年以内签署），承诺入选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每年在企业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4、应有今后3年在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目标任务。

凡申报2017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经评审立项的, 符合以上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

三、绩效目标

进一步扩大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规模，提升我省企事业单位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创新水平，促进院士工作站建设，支持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不少于40个，支持院士工作站组织开展不少于50个院士交流活动或合作项目。

四、项目安排

拟评选20个产业创新创业团队，拟支持30家院士工作站建设，拟选拔300名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

五、申报要求

1、产业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项目，以企业为申报主体，不受限项条件限制。

2、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每家院士工作站只能申报合作项目类和交流活动类中的一类。2015年度、2016年度已经获得经费资助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六、申报材料

将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报送一式3份。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1、产业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项目

人事处 0311-85811566

2、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

人事处 0311-85882296

八、申报受理时间和地点

各申报单位请于6月30日-7月30日完成网上申报，纸质材料于8月1日前报送至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113室。